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及87)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就香港太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一事，已各自與香港太古集團簽訂協議。由於香港太古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規定，此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達成之服務協議（各自稱為「協議」，統稱「此等協議」）

協議雙方：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稱為「受方」，統稱「各受方」）
- (ii) 香港太古集團

協議詳情

根據此等協議，香港太古集團將向本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服務」）。服務包括太古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給予之意見及專業知識，包括（但不限於）與監管當局及其他政府或官方機構進行商討時提供協助、太古集團職員提供全職或兼職服務、其他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以及不時由雙方協定之其他服務，而香港太古集團將就服務收取年度服務費。各受方亦須按成本償付太古集團因提供服務所引致之一切開支。

年度服務費之計算方法為 (A) 就本公司而言，按應收本公司各聯屬及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息之2.5%計算；及 (B) 就其他受方而言，按有關受方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溢利之2.5%計算，並經以下調整：(a) 加回年度服務費，(b) 扣除固定資產變現、其公平價值變動或其他重估所得之盈虧，(c) (i) 不扣除任何商譽減值撥備及 (ii) 計算其後任何有關投資變現後相對於其成本值之整體盈虧及 (d) 減去共同控制及聯屬公司任何損益，但加回應收該等公司之股息。

在任何情況下，如須按任何其他與太古集團訂立與溢利掛鈎之服務協議而須支付服務費，有關之股息或溢利須予扣除，以免重複付款。

每年之服務費從受方之內部資源以現金分兩期於期末支付，中期付款於十月底支付，末期付款於翌年四月底支付，但須因應中期付款作出調整。

此等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於現有協議（定義見下文）終止時）生效，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然而，各項協議將於此後每三年續期一次，除非協議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於任何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如協議任何一方違約，另一方可通知對方即時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時，協議雙方一切權利及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於協議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責任或補償將不受影響。

簽訂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自一九四九年起，本集團成員與太古集團成員一直就提供管理支援服務訂有協議。接近五十年來，太古集團提供之專業管理知識及其他服務使本集團獲益良多。現時之協議（「現有協議」）之條款與此等協議大致相同。現有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雙方同意下終止，並由此等協議取代。由於計算現有協議服務費之基礎會因本集團遵守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會計準則而有所變動，藉訂立此等新協議，可以保留計算服務費之現有基礎。

年度上限

董事局估計，此等協議之最高年度總值（「年度上限」）將不超過港幣二億五千二百萬元。年度上限即每年向太古集團償付之服務費及成本之最高總額，但不包括共用行政管理服務之成本（因為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不適用於此等服務）。

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於過去五年間根據服務協議向太古集團支付之最高年度款額決定（不包括就共用行政管理服務償付之成本），並因考慮到應收服務費所

參照之溢利水平和償付成本之水平可能出現變化，故設有30%之緩衝額，以提供靈活性。

協議雙方之關係

太古集團擁有本公司約29.47%之已發行股本及約52.87%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太古集團成員之香港太古集團，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此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涵義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最高者預計每年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此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毋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41條規定之持續責任，並在超逾年度上限、此等協議續期及其條款有重大修訂時，將重新遵守有關之上市規則。

董事局之意見

鑑於服務對本集團之裨益，並基於此等協議之條款與現有協議相類，本公司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此等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乃太古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而除獨立非常務董事外之非常務董事乃英國太古集團之股東、董事及僱員。上述人士於此等協議中佔有利益，因此在董事局決議通過此等協議時，均已放棄其表決權。

董事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常務董事：何禮泰、郭鵬、何祖英、簡基富及唐寶麟；

非常務董事：鄧蓮如勳爵、容漢新及施雅迪爵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艾爾敦、郭敬文、利乾、楊敏德及施祖祥

定義

「本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從事地產、航空、飲料、海洋服務與貿易及實業業務。

「英國太古集團」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太古集團」

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由英國太古集團全資擁有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太古集團」

英國太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陳秀梅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